

推动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构建适配高比例新能源的新型电力系统

——《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点评报告

行业点评

● 事件:

近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包括总体要求、构建先进适配的新型能源基础设施体系、构建坚强韧性的能源安全保障体系等八个部分。

● 风光：明确风光发电为电力装机主体，推动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

《规划》总体要求是2030年初步建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其中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装机比重超过50%，成为电力装机主体，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达到50%、成为电量主体。《规划》提出推动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主要方式包括：（1）加强新能源多品种互补开发、空间集约复合利用、一体化聚合运营；（2）提升新能源涉网性能，建设一批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3）积极推进地热能、氢能和绿色燃料发展，新能源非电利用规模实现倍增；（4）以水风光一体化为重点推进水电开发建设等。

截至2026年4月底，国内风光累计装机容量1926GW，占总装机规模48%，新增装机规模调整明显，国内新能源行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相较于“十四五”的规划，此次《规划》在明确风电、光伏发电成为电力装机主体的同时，强调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体现了国内新能源行业发展的主要任务从提升装机规模向如何更好地适配主力电源地位的转变。

● 电网及储能：通过新型电网和储能建设、火电灵活性改造等方式，构建适配高比例新能源的新型电力系统

《规划》指出要通过加快新型电网建设、推动火电转向支撑调节性电源、优化储能建设和调用、构建灵活弹性的电力负荷生态的方式，构建适配高比例新能源的新型电力系统。电网方面，推动清洁能源基地外送输电通道建设，加强区域间电网互济，推动配电网向源网荷储资源高效配置平台转变。提出到2030年力争具备承载900GW分布式新能源接入能力；储能方面，合理布局、积极有序开发建设抽水蓄能电站，大力发展新型储能，加力发展长时储能，鼓励多种储能技术。路线发展目标2030年抽水蓄能装机达到160GW左右，新型储能装机达到300GW。

风光发电具有随机性、间歇性、波动性等特点，对电网的消纳、调频调峰等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近年来，国内电网投资进入新一轮增长周期，储能行业新增装机容量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共同支撑新能源发电的消纳空间。《规划》明确构建适配高比例新能源的新型电力系统的目标，电网投资及国内储能行业有望在“十五五”期间保持景气上行。

● 需求侧：提升绿色能源消费水平，推动算电协同一体化发展

《规划》指出通过强化重点领域节能和清洁替代、加强节能降碳管理、推动热力系统绿色低碳转型、加强民生清洁用能服务保障、培育能源消费新场景新业态等方式，构建绿色低碳的能源消费体系。在科技创新方面，《规划》强调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能源行动，统筹能源资源配置与算力设施建设，推动算电协同一体化发展。加快氢能与绿色燃料产业发展，目标在20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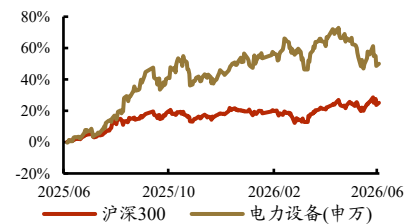
推荐（维持评级）

王子璋（分析师）

wangzixun@cctgsc.com.cn

登记编号：S0280524110001

行业指数一年走势



相关报告

《全球储能电网设备需求持续共振，风电光伏触底回升态势明显——2026年风光储网行业投资策略》2025-12-30

《光伏板块修复态势明显，风电储能板块景气上行——风光储网行业2025年半年报点评报告》2025-09-23

《行业结构性修复态势明显，光伏供需错配压力集中释放——风光储网行业2024年年报及2025年一季度报点评报告》2025-05-23

《上网电量全面进入市场交易，促进新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2025-02-12

《储能海风景气上行，电网设备稳定增长——2025年风光储网行业投资策略》2025-01-02

可再生能源制氢规模达到 200 万吨。

算电协同是算力行业与电力行业的双向赋能。《规划》中首次提出推动算电协同一体化发展，延续了近年来算力行业用电绿色化的要求，顺应 AI 算力行业发展趋势，在促进算力基础设施绿色发展的同时，能够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

● **新能源行业中长期增长态势不改，电网和储能行业景气有望持续上行**

《规划》明确了“十五五”期间国内能源体系建设的发展目标和实现路径，为国内新能源发电、电网及储能行业发展指明了方向。国内新能源行业发展进入新的发展阶段，虽然短期新增装机增速中枢有所下移，新能源发电成为电力装机主体的长期趋势明确。绿证制度等相关制度持续完善、下游绿电消费的持续提升以及供给侧有序出清，将共同推动行业持续增长。电网及储能建设是提升新能源消纳比例的重要手段，预计“十五五”期间国内电网投资及储能行业景气有望保持，打开国内新能源装机的远期增长空间。

● **风险提示：**风电光伏装机不及预期、电网建设节奏不及预期、储能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国际贸易摩擦等。

特别声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规定，诚通证券评定此研报的风险等级为 R3（中风险），适用的投资者类别仅限定为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 C3、C4、C5 的普通投资者。若您为非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低于 C3 的普通投资者，请勿阅读、收藏、接收或使用本研报中的任何信息。

若因适当性不匹配，给您造成不便，烦请见谅！感谢您给予的理解与配合。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登记为注册分析师，认真审慎、专业严谨、独立客观的出具本报告并对报告内容和观点负责。

分析师的薪酬的任何组成部分无论是在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不会与本报告中具体的推荐意见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投资评级说明

诚通证券行业评级体系：推荐、中性、回避

推荐：未来6-12个月，预计该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

中性：未来6-12个月，预计该行业指数表现基本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持平。

回避：未来6-12个月，预计该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

市场基准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

诚通证券公司评级体系：强烈推荐、推荐、中性、回避

强烈推荐：未来6-12个月，预计该公司股价相对同期市场基准指数涨幅在20%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推荐：未来6-12个月，预计该公司股价相对同期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5%-20%。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中性：未来6-12个月，预计该公司股价相对同期市场基准指数变动幅度介于-5%-5%。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回避：未来6-12个月，预计该公司股价相对同期市场基准指数跌幅在5%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市场基准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

分析、估值方法的局限性说明

本报告所包含的分析基于各种假设，不同假设可能导致分析结果出现重大不同。本报告采用的各种估值方法及模型均有其局限性，估值结果不保证所涉及证券能够在该价格交易。

免责声明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已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由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证券）供其机构或个人客户（以下简称客户）使用，诚通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是发送给诚通证券客户的，属于机密材料，只有诚通证券客户才能参考或使用，如接收人并非诚通证券客户，请及时退回并删除。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供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诚通证券根据公开资料或信息客观、公正地撰写本报告，但不保证该公开资料或信息内容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客户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决策的唯一依据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诚通证券不需要采取任何行动以确保本报告涉及的内容适合于客户。诚通证券建议客户如有任何疑问应当咨询证券投资顾问并独自进行投资判断。本报告并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建议或担保任何内容适合客户，本报告不构成给予客户个人咨询建议。

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诚通证券在发表本报告当日的判断，诚通证券可能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诚通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诚通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对于浏览过程中可能涉及的诚通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诚通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诚通证券。未经诚通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更改、复制、传播本报告中的任何材料，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诚通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诚通证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联系我们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路27号楼12层

邮编：100020

公司网址：<http://www.cctgsc.com.cn/>